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7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7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内保外贷、并购贷款、保理业务、保函、项目资金借款、票据池质押融资等。授信期限依合同约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7,000.00
3.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38,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7,000.00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0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9,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	51,0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4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15,000.00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00
16.	上海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8,000.00
17.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30,000.00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000.00
19.	平安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20,000.00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9,9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3,000.00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2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4,950.00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0,000.00
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10,000.00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2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4,600.00
合计		607,450.00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60.74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事宜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